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115年度第3季工作報告

（115年7月至9月）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8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均對外公開。爰依前開規定，編具本會115年第3季（以下稱本季）工作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及財務監理與爭議審議業務，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業務及財務監理

本會本季完成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財務監理之工作內容重點分述如下：

一、完成召開2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本季共召開2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因沙德爾颱風影響，115年8月及9月會議合併召開第156次監理會議，完成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5年6月至8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115年上半

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等 20 項重要議案。

上開 2 次會議共計作成 47 項決議(定)，在業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保局努力改善中低收入戶收繳率，強化各項協助措施並及早研議因應機制；持續檢討及研議收繳率或訪視成功率偏低縣市之改善方法，提升訪視後補繳率；對於「不知道要繳納」致欠費民眾，持續追蹤及協助，並積極強化「60-64 歲且有逾 10 年欠費者」約 8 成未補繳之協助措施，及原住民收繳率提升之宣導措施；持續精進與及時協助民眾申請喪葬給付，主動通知「被保險人家屬」並研議納入訪視名冊，以利國保服務員協處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包括請勞金局賡續優化委託經營報酬率之設定，另妥善運用收回款項，並密切關注各受託機構績效及風險變化情形；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受託機構，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對於部分受託機構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或未符契約規定等情形，持續強化監管，避免再發生；關注各種可能的投資途徑，包括新興及另類投資等，並精進對人才培育的投入；有關受託機構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事件，關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案金檢結果，並持續精進對受託機構的監管措施等。

二、完成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52次會議

本季業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52 次會議，就「國保基金另類投資績效及其投資策略規劃」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進行研商。

針對上開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重要建議，業提 115 年 9 月 29 日第 156 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除請勞金局持續提升另類投資績效，並精進另類投資之規劃與人才培育外，並請該局審慎應對未來金融

市場可能面臨之風險，專家學者所提建議(如美國公債殖利率上行、市場高槓桿交易、俄烏戰爭及中東衝突之地緣政治風險等)，供該局納入國保基金未來投資運用參考。

三、完成審議國保基金國內外投資委託經營115年第2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提經115年9月29日第156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請勞金局依下列會議決議辦理：

（一）國內委託經營部分：

1、請賡續優化委託經營報酬率之設定，另妥善運用收回款項，並密切關注各受託機構績效及風險變化情形。

2、有關摩根投信未符契約規定一案，請妥慎處理。

3、有關未達目標或指標報酬率之帳戶，請持續加強督促改進。

（二）國外委託經營部分：

1、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絕對報酬債券型「American Century」、「TCW」及絕對報酬股票型「道富」，請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

2、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型」即將5年屆期一節，請將歷次會議委員對該批次所提建議意見，納入到期續約評定之參考，並將結果敘明於績效考核報告。

3、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滙豐」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情形，請持續強化對受託機構之監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四、完成審議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115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表件」

本案經115年9月29日第156次監理會議審議完竣，勞金局就

該局國內投資組3科、國外投資組3科及財務管理組，完成115年上半年之內部自行查核，查核結果無異常情事。

五、完成審議115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

本計畫業提本會風控小組第51次會議討論，經115年7月31日第155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8月19日函頒在案，重點略以：

（一）檢查主題：「國內外委託經營考核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二）檢查方式：本（115）年度檢查賡續導入標準化作業模式，依檢查主題研訂檢核表等籌備作業，並分「先期檢查」及「實地檢查」2階段程序辦理。

（三）檢查內容：按本年度檢查主題與範圍，參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業務稽核要點」、勞金局基金業務稽核計畫、國內、外委託(任)投資與保管契約，以及國內外受託機構遴選程序及標準等相關規定，據以研訂「檢核表」，並由勞金局依「自評表」逐項填報辦理情形、自評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檢查。

六、完成審議勞金局「國保基金另類投資績效及其投資策略規劃」案

本會鑑於多位監理委員關切「國保基金另類投資績效及其投資策略規劃」，又對於另類投資委託經營批次之指標訂定及績效評估等多有疑義，亦建議提高另類投資比重、及時投入人力進行長期研究等。爰請勞金局提報相關資料，並於本會風控小組第52次會議討論，再提115年9月29日第156次監理會議審議竣事。

據報告內容指出，另類資產與傳統權益、固定收益投資有一定之互補性，可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度；另相較債券部位，則提供長期報酬潛力，互為搭配，提升基金長期穩定報酬；對於另類投資專

業人才之培育，除透過自行經營累積其投資研究及投資管理等實務經驗外，亦透過委託經營的委託投資策略規劃、契約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監控等工作，累積相關人員跨資產研究及基金管理經驗，強化整體投資管理能力。決議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各種可能的投資途徑，包括新興及另類投資等，在符合安全的情況下，提升國保基金收益可能性，並思考對於這方面人才培育的投入。另風控小組第52次會議專家學者以及第156次監理會議所提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投資運用之參考。

七、完成辦理115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

本會依據「115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業於 115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邀請訪查委員，以及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勞保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前往金門縣，瞭解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情形，並由標竿學習專家代表提供經驗分享，另邀請 22 個地方政府之國民年金督導員或服務員參與交流竣事。有關訪查結果，由本會綜整委員訪查意見，亦將與會人員之發言與建議彙整會議紀錄，除函送相關機關（單位）參考研處外，另提第 157 次監理會議報告。

八、完成辦理 115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本會依「115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進行業務檢查，重點分述如下：

（一）檢查時間：1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二）檢查小組：由本部呂政務次長建德率隊，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外部具相關專業背景與國民年金監理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參與檢查。

（三）檢查主題：收繳率提升措施（含宣導行銷及負面輿論處理機

制）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四）檢查流程：召開「會前會」及「檢查會議」，並由檢查小組按「業務檢查檢核表」實地查核後，進行綜合座談，提出查核發現或建議意見。

（五）檢查結果：檢查委員就本次業務檢查主題進行查核，抽檢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事」。

參、爭議審議業務

本季本會完成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完成召開3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本季共召開3次爭審會議，提會審定案件計78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42件(含改准發給41件及撤銷1件)，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民眾權益保障之重要性。另為利監理委員知悉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提送監理會議報告，內容涵括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審議結果及重要會議決議等。

二、提出4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本季經爭審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重要決議計有4項，係建議就「原領取A式老年年金給付者，有國民年金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不得擇優（A式）計給老年年金給付之情形，有無同法第24條第2項之適用」疑義作成法規解釋令函；建議研議國民年金溢領給付案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撤銷原授益處分時另定失效日期之處理原則；建議檢討修正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規定（如於避免道德風險條件下，提供自願加

保國保之補救措施)；建議勞保局宜擴大內部勾稽機制適用範圍，民眾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發文通知將影響國保加保資格與不得再申領國民年金給付相關權益之對象，抑或於民眾臨櫃申請時，即提供檢核表供其確認填寫等。

三、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成果統計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本季提會審定案件計有 78 件，依民眾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可分為「保險費或利息」計 7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等）計 71 件；依審定結果可分為「駁回」28 件、「不受理」43 件（含改准 40 件)、「撤回」6 件（含改准 1 件）及「撤銷」1 件。

四、舉辦提升本會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行政法專業知識，並藉由「法學主題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本季研習業於 115 年 8 月 25 日舉辦竣事，研習內容包含「《行政法案例十講》第四講 對物之行政處分」及「行政機關處罰行政機關罰鍰」等主題。

五、完成「『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重新建置案」系統功能建置

本季由廠商進行與程式開發、系統測試及介接(與原系統資料轉檔)作業，完成新系統完整功能建置，並依約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交付新系統測試報告、軟體設備交付清單及原系統資料移轉至新系統

測試報告等文件。

六、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宣導

為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相關權益，提醒民眾適時運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維護自身權利，爰規劃於 115 年度對國民年金業務相關人員，宣導國民年金暨爭議審議制度簡介及近年實務爭議案例分享。本季本會業於115年8月10日辦理金門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時，向全國國民年金相關業務服務人員宣導爭議審議制度及民眾相關權益，期在進行第一線國民年金業務服務時，可正確指導民眾行政救濟途徑。

肆、結語

本會透過前述各項監理及爭議審議業務之推動，並持續精進相關工作，期發揮溝通平台功能，使國保業務、基金財務及爭議審議之運作更加順遂，維護國保被保險人之權益。